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電話：02-23977856
傳真：02-23977885

台北市大安區106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
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五字第104500031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為瞭解各界對現行統包制度及主管機關推動方式之見解與建議，茲檢送「政府推動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問卷」1份，請協助轉交貴公會會員填答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問卷得採網路（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P5T8ABvDZE>，須先行以google帳號登入，免回傳作業）或書面填答，請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前填寫，並將結果逕傳電子信箱 jinyuan@mail.audit.gov.tw、傳真02-23977885，或郵寄本部第五廳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）。

二、填答問卷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部聯絡人杜竟源，電話：02-23977856，傳真：02-23977885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審計長 林慶隆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
政府推動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問卷

您好：

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101年起陸續透過大幅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定等作為，加強推動統包工程，期望藉由公共工程統包比率之提升，提供國內廠商整合設計、施工、機電設備、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的機會，作為進軍世界工程市場之準備，俾造就營造業的台積電。其政策執行成效，向為各界所關注，因此，瞭解目前執行情形，做為未來改進的參考，是有其必要性的。本問卷各題選項並無所謂對或錯，請您依實際情形填答，不必具名，所有資料只做整體的探討，及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之參考，不涉及個案分析，請您放心填答。

由於您填答意見的時效性非常重要，敬請於填妥後逕傳本問卷所列電子郵件信箱或傳真審計部。感謝您的熱忱與協助！敬祝
鈞安

審計部 敬啟
中華民國104年3月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性別：男 女
2. 學歷：研究所以上 大學院校 專科 高中(職) 其他
3. 任職單位：政府機關-工程採購主辦機關(請續填4.(1)) 政府機關-非工程主辦機關(請續填4.(1)) 學術單位、學校(請續填4.(2)) 建築師事務所、技師事務所、技術服務顧問公司(請續填4.(3)) 營造業者(請續填4.(4))
4. 擔任職務：(1)機關部分 正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、指揮官 組長、科(課)長、視察
專員、技正、技士、秘書、總務、科(課)員 主(會)計、政風、監察、研考 其他
(2)學術單位部分 教授、副教授 研究員 助理教授、講師 學生
其他
(3)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、技師 經理 工程師 其他
(4)營造業者 經理 主任 技師 工程師 其他
5. 累積從事(或督導)工程採購相關業務年資：0-5 年 6-10 年 11-15 年 16-20 年 21 年以上
6. 您3年內是否直接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、承造、承辦、督導或查核統包工程或研究過相關議題：是 否
7. 貴機關(學校、公司、事務所)3年內是否直接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、承造、承辦統包工程或研究過相關議題：是 否

二、主管機關政策內容

以下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所提「統包執行精進與推動計畫」相關內容，請就您參與公共工程統包採購經驗，勾選您認為最符合實際情形的選項。

	非常認同	有點認同	不認同	非常不認同
1. 您查填本問卷前已充分了解工程會加強推動統包工程之構想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您查填本問卷前已充分了解工程會「統包執行精進與推動計畫」 相關內容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修正統包實施辦法及統包作業須知等規定 ¹ ，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 方式辦理工程採購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註1：工程會於101年9月24日修正「統包實施辦法」，刪除第2條有關辦理統包前應先行評估確認，採用統包可提升效率與確保品質，且可縮減工期，無增加經費之事項。另該會於101年10月8日修正「統包作業須知」刪除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，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，及工期充裕之案件，不得以縮減工期為採行統包招標之理由等規定。

4. 成立統包輔導團，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建構統包案件列管會議平台，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 採購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蒐集統包案例、法規及最有利標做成示範教材，可使機關願意以 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密集宣導及講習，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 設置網路平台—統包知識庫，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 採購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9. 設置網路平台—統包知識庫，可使廠商願意參與統包工程採購。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 工程會輔導啟案措施，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。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1. 以資深公務員取代專家、學者作為評選委員，無法幫助機關選 出優良之統包團隊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2. 加強統包創意權重及列為評選項目，可使機關評選出優良之統包 團隊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3. 重視廠商經驗實績，可使機關評選出優良之統包團隊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4. 合理預算，不以價格最低者為決選，可使機關選出優良之統包 團隊。---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三、統包工程執行成敗之關鍵

	非常認同	認同	有點認同	有點不認同	不認同	非常不認同
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

1. 清楚明確之設計與施工標準及需求，可提升統包工程管理作業及執行成效。-----
2. 足夠之等標期，可使廠商完整評估標案內容，提出良好之統包解決方案。-----
3. 統包備標成本高，合理之補貼制度，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。-----
4. 視案件複雜度合理提高評選委員之審查費及出席費，可提升統包工程評選品質。-----
5. 視案件複雜度適度延長評選委員審查及評選時間，可提升統包工程評選作業品質。-----
6. 將未來營運納入統包範圍，可促使廠商以全生命週期理念設計及施工。-----
7. 區分設計建造「D&B」²與設計建造與供應安裝「EPC」²兩種統包契約之理念及風險承擔之差別，可提升機關對統包工程之有效管理。-----

註2：「D&B」與「EPC」均為統包類型之一，「D&B」係由同一承商同時負責設計及施工，並與業主簽署全部工程責任之單一契約，該承商通常同時提出設計及施工等報價，設計及施工可能並行作業。「EPC」統包契約常超出設計及施工之範圍，如土地取得、融資、營運、運轉、維護及人員訓練等，通常主辦機關願意以支付承包商較好之工程施工價格，由承包商承擔較多或大部分風險，只要最後結果滿足所訂的功能準則，主辦機關不涉入工程實際進展。

8. 評選協商機制，無助於投標廠商與機關了解彼此想法，無法使統包工程執行結果符合機關需求。-----
9. 於決標前便釐清工程概貌、主要設備、材料廠牌，可使統包工程順利執行。-----
10. 辦理統包工程應具備良好之設計審查能力。-----
11. 專案管理廠商所投入足夠之人力經驗，攸關統包工程執行成果。-----
12. 統包團隊與分包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，可提升統包工程執行成果。-----
13. 加強統包工程教育訓練、經驗傳承，可提升統包作業品質。-----

非常不認同	不認同	認同	有點不認同	非常認同
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

四、國內統包制度運作情形

1. 修訂法規，允許廠商兼營設計及施工，可促使廠商具備研發創新之能力。-----
2. 研修法規，明訂設計建造「D&B」案件招標時之設計完成度，可提升機關對於品質、工期及成本之掌握。-----
3. 研修法規，明訂設計建造「D&B」案件投標時之設計完成度，可提升廠商對於品質、工期及成本之掌握。-----
4. 研訂完善之契約範本，可降低機關與廠商雙方履約管理風險。-----
5. 現行制度下，機關願意以較高之價金來縮短工期。-----
6. 現行制度下，機關願意以較高之價金來提高工程品質。-----
7. 現行制度下，機關願意將創新材料、技術、工法導入公共建設。-----
8. 現行制度下，機關不願意給付較高之價金，由廠商承擔較高之興建風險。-----
9. 成效式契約³以廠商提供之成果為驗收之依據，可激發廠商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設計、施工及研發新技術工法，以降低成本。-----

註3：成效式契約(Performance-Based Contract, PBC)係以專案目標之成果(Outcome)或成效(Performance)做為專案驗收與考核之依據，而非傳統以施作流程之投入、技術或過程，舉如，以符合飲用水等標準，作為海水淡化廠運作情形之考核及付款標準。

10. 建立設計及建造廠商以往履約紀錄，並作為評選項目、標準，可促使廠商重視履約成果。-----
11. 延長統包工程保固期限，可促使廠商更重視履約品質。-----

五、開放問題

1. 目前您是否有意願響應工程會推動統包工程政策，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，或投標參與機關所辦統包工程：是 否 (填否者，請續填下列原因，可複選)

對於統包作業模式未盡熟稔； 統包工程品質未必較佳； 統包工程效率未必較佳；
設計完成後再行發包，較能掌握未來興建成果； 投標統包工程備標成本高； 參與統包工程所負擔風險較高； 參與統包工程必須遷就其他共同投標廠商，或受雇於其他廠商； 其他(請作進一步說明)

2. 您對工程會加強推動統包工程，提供國內廠商整合設計、施工、機電設備、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的機會，作為進軍世界工程市場之準備，俾造就營造業的台積電，有何見解或建議？

3. 您認為工程會推動統包工程，在作法上有無其他問題？有何具體建議？

4. 您認為影響統包工程執行成敗之因素還有哪些？有何具體建議？

5. 您認為我國統包制度還有哪些問題？有何具體建議？

感謝您的熱心填答！！

問卷填答後，敬請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jinyuan@mail.audit.gov.tw，或傳真、郵寄審計部第五廳(02-23977885)、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。若有其他問題，請逕洽審計部杜先生。電話：02-23977856，傳真：02-23977885。